

21世纪应用型本科教改实验教材

军事理论与 技能教程

◎ 陈志平 主 编

◎ 张文林

副主编

胡和木仁

 吉林大學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JUNSHI LILUN YU
JINENG JIAOCHENG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主 编 陈志平

副主编 张文林 胡和木仁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 陈志平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601-6436-6

I. ①军… II. ①陈…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②军事技术—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②E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7475 号

书 名: 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作 者: 陈志平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张显吉 徐佳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305 千字
ISBN 978-7-5601-6436-6

封面设计: 科发教材出版中心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编委会

主 任:张亚民

副主任:陈志平

委 员:张文林 巴苏利 唐风和

胡和木仁 吕 峰 蔡 虹

彭海军 刘 瑞

前 言

军事课是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课程教学,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达到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本教材在《大学军事课教程》(第四版)(刘振洪主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8年2月版)的基础上进行重新编著。在编写过程中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紧扣新《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密切结合学生军训工作和军事理论教学的工作实际,注重吸收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严格按照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的规定安排教学内容。本教材分为上下两篇,共七章,上篇军事理论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五部分,上篇体现教师精讲有据,学生自学可循的原则,减少冗长陈述,增强理论性、针对性和可读性。下篇军事技能部分包括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和综合训练两章,突出实用完整,循序渐进的结构特征,增强教材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思想性、科学性,力求适合国情的先进性和教学的适用性。在内容上既能与学生的现有知识水平相接轨,有利于学生的终身发展,又能使本教材符合军事教育的规律和育人目标的要求,适应高校军事学科教育的实际。

本教材第一章由胡和木仁编写;第二章由吕峰编写;第三章由蔡虹编写;第四章由彭海军编写;第五章由刘瑞编写;第六章由张文林编写;第七章由唐风和编写;唐风和、蔡虹负责全书统稿,张文林负责审定。

参加本次教材编写工作的各位编者均为长期从事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的领导和一线教师,这本教材凝聚了参编教师们多年的教学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编写过程中也参考、吸收和引用了许多书刊、报纸的精华,我们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教材的编写同时得到了内蒙古财经学院党政领导同志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囿于水平,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陈志平

2010年7月

目 录

上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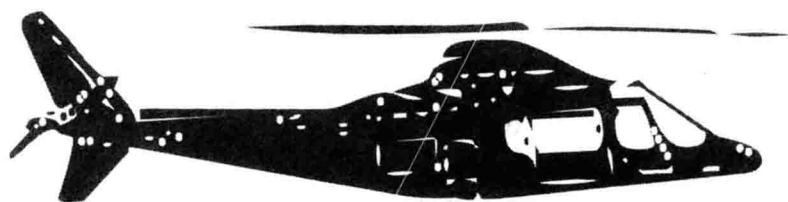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中国国防	(2)
第一节 国防概述	(2)
第二节 中国国防历史	(18)
第三节 中国国防军事制度	(32)
第二章 军事思想	(52)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52)
第二节 古代军事思想的典范——《孙子兵法》	(58)
第三节 现代军事思想的精华——毛泽东军事思想	(62)
第四节 当代军事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73)
第三章 战略环境	(101)
第一节 战略和战略环境	(101)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108)
第三节 我国的周边安全环境	(115)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31)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31)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	(138)
第三节 航天技术	(147)
第四节 侦察监视技术	(156)
第五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64)
第六节 电子对抗技术	(172)
第七节 指挥自动化技术	(179)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183)
第九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86)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95)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95)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201)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206)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214)

下 篇

第六章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224)
第一节 共同条令简介.....	(224)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227)
第七章 综合训练.....	(246)
第一节 行军.....	(246)
第二节 宿营.....	(250)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54)
第四节 军体拳.....	(260)
参考书目.....	(263)

上 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只要世界上有国家存在,国防就会存在。国防是随着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和安全需要的产物,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与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尤其是当代大学生,关注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

一、国防的基本概念

(一) 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二) 国防的基本要素

从国防的含义可以看出,国防的基本要素包括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对象和国防的手段四个内容。

1.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指国防活动的实行者,即国家。

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当阶级和阶级、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激化到只能依靠战争来解决时,就有了军队,出现了国家和国防。

从国防与国家的关系看,国防与国家密不可分,相辅相成。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这种利益和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来实现,国防的本质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平、生存、发展等基本利益服务的,是国家安全的保障、独立自主的前提、繁荣发展的条件。此外,国防也是依靠国家权



力才得以运转并受制于国家性质、制度和政策,同时,也是国家领导、组织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事业。

2.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保卫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1)捍卫国家主权。国家主权,又称主权,指的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处理自己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最高权力。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的固有权利。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倘若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那么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也都会变得毫无意义。因此,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和任务。

(2)保卫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决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领土包括一个国家的陆地、河流、湖泊、内海、领海以及它们的底床、底土和上空(领空),是主权国管辖的国家全部疆域。领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基本条件,是构成国家主权的有机组成部分。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的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领土完整是指凡属本国的领土,绝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因此,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3)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指一个国家处于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也就是国家既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又没有内部的混乱和疾患的客观状态。首先,国家安全是国家没有外部的威胁与侵害的客观状态。所谓外部的威胁与侵害,大致可分为外部自然界的威胁和侵害与外部社会的威胁和侵害两大类,但由于国家安全是一种社会现象,国家的外部威胁和侵害也就主要是指处于一国之外的其他社会存在对本国造成的威胁和侵害。从威胁和侵害者来看,这种外部威胁和侵害包括:其他国家的威胁;非国家的其他外部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威胁,如某些国际组织或地区组织对某国的威胁和侵害;国内力量在外部所形成的威胁和侵害,如国内反叛组织在国外从事的威胁和侵害本国的活动。其次,国家安全是国家没有内部的混乱与疾患的客观状态。危及国家



生存的力量不仅来源于一个国家的外部,而且还时常来源于一个国家的内部。国内的混乱、动乱、骚乱、暴乱,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疾患,都会直接危害到国家生存,造成国家的不安全。因此国家安全必然包括没有内部混乱和疾患的要求。仅仅是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国家并不一定会安全。第三,只有在同时没有内外两方面危害的条件下,国家才安全。因此,只有这两个方面的统一,才是国家安全的特有属性。

国家要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和平、安定的外部环境和稳定的内部环境。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不仅难以得到建设和发展,而且连生存都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

3.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侵略和武装颠覆。

(1)侵略。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侵略定义》草案,指出“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定义规定:“任何下列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①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②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③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④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⑤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该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⑥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⑦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任何国家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因此,国防要针对的首先是侵略,国防必须要防备和抵抗侵略。

(2)武装颠覆。武装颠覆是指危及国家生存的国家内部的武装混乱、动乱、骚乱、暴乱,以及其他形式的武装颠覆活动,是危及国家安全的内部混乱与疾患。因此,国防的对象必须包括武装颠覆,国防要制止武装颠覆。

4.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国防的手段以军事手段为主,同时还包括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手段。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一是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二是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三是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涵义。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不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

除上述几种国防手段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着国防的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就不同,因而国防的类型也各不相同。按照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当今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 扩张型

扩张型是指某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防卫的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如有些国家,推行霸权主义政策,在世界各地建立军事基地,把本国的国防延伸到其他国家和地区,为其全球战略服务,是典型的扩张型国防。

(二)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平与稳定。如中国,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



处”五项原则,在国防战略上采取防御态势,在国防力量运用上坚持自卫立场,属于自卫型国防。

(三)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实现国家的安全与稳定。根据联盟国之间的关系不同,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联盟和多元体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处于从属地位;后者各联盟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来确定防卫政策,如“北约”、美日军事同盟等。

(四) 中立型

中立型是指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奉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的采取全民防卫式的武装中立,如瑞士,寓兵于民,大搞全民皆兵的国防;有的则采取完全不设防的中立方式,如圣马力诺是个无正规军队的国家。

三、国防的基本特征

(一) 综合性

综合性是指国防内容的综合性。

国防是一个大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经济、国防外交、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准备、对公民进行国防教育、加强国防法规建设等。

(二) 双重性

双重性是指国防职能的双重性。

国防所担负的基本职能主要有三个: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从宏观上组织发展本国经济,以求得国家的生存和发展;抵御外来侵略和颠覆,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

国防除了拥有上述基本职能以外,还具有社会经济功能。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最基本的利益是安全利益。在国家安全利益中,最重要的就是国家的生存。正因为生存是国家最基本的需要,当今世界各国都不得不投入相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到国防建设上来。这些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既不能作为生产资料加入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也不能作为生活资料进入人们的消费领域。因此,各国在国防建设和准备上,都在追求“确保正常发挥国防固有的国防职能的前提下,利用国防所拥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向生产领域开发,充分发挥国防物质要素、科技要素、人力资源本身所具有的社会经济功能”。在国防建

设中,积极寻找军民结合点,使消费型国防向增值型国防转化,走军民结合的道路,坚持以军带民或以民养军、军民兼顾的国防建设模式,使现代国防具有职能上的双重性。

(三) 层次性

层次性是指国防目标体系的层次性。

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所制定的国防战略也不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使得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从范围上看,现代国防目标体系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全球目标三个层次。自卫目标,由于本国在国土之外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自卫层次上,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海洋权益、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意识形态和传统文化不受侵害;区域目标,基于自身经济利益和军事实力,不仅着眼于自卫,而且更着眼于争取和维护周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扩大防卫的纵深和弹性,利用更多的有利因素,寻求更大的回旋余地;全球目标,着眼于本国的全球战略利益,不仅把地区安全和稳定看做是与国家利益息息相关的重要因素,而且将国防目标对准世界,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称霸世界的企图,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为旗号,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从内涵上看,现代国防目标体系还可分为生存目标和发展目标,生存目标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的国防目标体系;发展目标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其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

(四) 灵活性

灵活性是指国防手段的灵活性。

由于国防内容的综合性、职能的双重性、目标体系的层次性以及国防建设的有效性和经济性,客观上要求现代国防的手段必须具有多种选择余地,依靠综合国力,以武力为后盾,有节制地控制武力手段的使用范围、力度和节奏,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种非武力手段的应有作用。灵活选择政治战、经济战、金融战、外交战、科技战、信息战、网络战、心理战等一系列手段和方式,力争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安全效果,争取战略主动权和行动自由权。

(五) 系统性

系统性是指国防建设的系统性。

由于国防内容的综合性特点,各国在国防建设过程中,都综合考虑现代国防各项内容的优势和威力,以经济为基础,以科技为龙头,突出重点、协调发



展,形成一个有机系统,使各种国防制胜因素在追求国防系统整体功能优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各自的作用。因此,我们要树立大国防观,把国防建设纳入整个国家建设大系统中进行思考与规划。

(六) 全民性

全民性是指国防事业的全民性。

现代国防要依靠全社会和全体国民,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现代国防不是“军队的国防”,而是“全社会的国防”“全公民的国防”。现代国防涉及各个领域、各条战线、每个公民,寓国防人才于民,寓国防科技于民,寓国防物资于民,国防事业植根于民。现代国防的全民性,既表现在直接的作战准备上,又表现在持久的国防建设上。我们要坚持全民防卫,继承和发扬人民战争的优良传统,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进行国防建设,一旦发生战争,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全民自卫。“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四、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是指国家进行国防建设、军事斗争和使用武装力量,以及进行与国防建设有关的活动的准则。

(一) 国防政策的主要内容

国防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从事国防建设和使用国防力量的目的、方针、重点、体制、途径等。中国国防政策的目的是巩固国防,抵御侵略,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国家安全;方针是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在服从并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前提下,逐步增强国防实力和国防潜力;重点是发展国防科技,改善武器装备,提高现代化水平;武装力量体制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相结合;途径是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引进先进技术,加强军事交流,努力发展与各国人民和军队的友好关系。

(二) 国防政策的主要依据

国防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国际环境分析及其对国家安全之机遇与威胁的判断;为实现国家安全利益确定的国家目标、国防战略、军事理论;经常出现及关系重大的现实国防问题;国家的政治、外交、经济、科技、社会等其他方面政策的限制与需求。

五、国防军事制度

国防军事制度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

的制度。主要包括:军事(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军队组织体制编制,军队的军事训练、政治工作、人事管理、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制度,后备力量建设制度,兵役制度,国防经济管理制度,武器装备管理制度,国防教育制度,民防制度,战争动员制度和军事法制等。其基本功能在于从组织制度、运作制度和法制上,保障国家或政治集团掌握和发展军事实力与潜力,以便有效地准备与实施战争。

国防军事制度一般由国家或政治集团及其军队制定,以法律、法令、条令、条例、规则、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定和颁行。国防军事制度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的一项基本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反映一定阶级的意志,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它的制定和发展,受社会政治制度、经济条件、科技水平和战争局势、战略方针、武器装备、军事理论、战争实践以及民族特点、历史传统、地理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国防军事制度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其内容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国防军事制度,为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全面开展,以及战争的充分准备和顺利实施,涉及的领域极其广泛,内容极为丰富。

(一) 军事(国防)领导体制

军事(国防)领导体制,即国家或政治集团领导军事(国防)建设,指挥和管理武装力量的组织系统和领导制度。主要包括最高统帅、军事决策机构、军事行政机构、军事指挥机构、军事协调机构、军事法制机构、军事咨询机构、军事监察机构和各级地方军事机构的设置、职权区分、相互关系等制度。

其基本功能是保证国家统治阶级或政治集团高度集中地控制军权,平时对军事建设和各个领域的战备活动实施有效的领导,战时对各种武装组织的作战和各个领域支持战争的活动实行统一的指挥。

(二) 武装力量体制

武装力量体制,即国家或政治集团关于武装力量整体结构的制度。主要包括武装力量的构成及各种武装组织的规模、编组、任务区分和相互关系等制度。

其基本功能是保证国家或政治集团建设和发展各种武装组织,并形成整体力量,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执行任务。

(三) 军队组织体制编制

军队组织体制编制,即关于军队或军队建制单位的整体结构和具体编组的制度。主要包括军队领导指挥系统、战斗部队系统、战斗保障部队系统、后勤保障系统、院校与科研系统的设置、编组、任务区分和相互关系等制度。